

计的收入分布方法[J]. 云南财经大学学报 2012( 12) .

(李春玲(1963—),女,浙江杭州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研与大数据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上海研究院研究员,主要从事社会分层和教育社会学研究。)

## 中等收入群体变动趋势和结构性分析:2006—2015

田 丰

(中国社会科学院 社会学研究所 北京 100732)

近30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人们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在收入增加的同时,出现了贫富差距拉大、社会人群分化日益显著的现象,不同收入人群之间的人口特征、社会心态、政治参与等方面差异化趋势愈加分明。尽管西方发达国家的社会发展经验证明,中等收入群体和中产阶级的壮大对社会稳定发展会有比较大的帮助<sup>[1]</sup>,但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化进程中普遍遇到了“中等收入陷阱”,而能否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成为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难题。中国能否跨越“中等收入陷阱”,仍是一个悬而未决的现实问题<sup>[2]</sup>。特别是中国的中等收入群体在快速变迁的经济社会环境中,其本身的规模和结构都同时发生着急剧的变化,能否扮演西方社会中“稳定器”的角色,尚存疑问。那么,究竟中国中等收入群体在最近十年中产生了什么样的变化?他们究竟与其他群体有什么样的差异?这是本文重点分析的内容,希望以此来分析和预测中国未来社会发展的走向。

### 一、宏观背景

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中国在改革开放之后迅速从低收入国家向中等收入国家迈进,1998年中国首次进入中等偏下收入国家行列,2010年首次进入了中等偏上收入国家行列。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人均国民收入超过7500美元,接近中等偏上收入国家上下限(\$4036—\$12475)的平均值。如果按照近30年中国经济增长的势头推算,中国只要不掉入“中等收入陷阱”,将会在2025年前后实现历史性的跨越,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sup>[3]</sup>。但事实上,受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及其余波的影响,中国经济增速在2012年之后出现明显变缓,不论是国民总收入,还是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都出现了明显的下降(见下图1),转入了经济结构和增长动力发生重要转变,增长速度由高速转为中高速的经济发展“新常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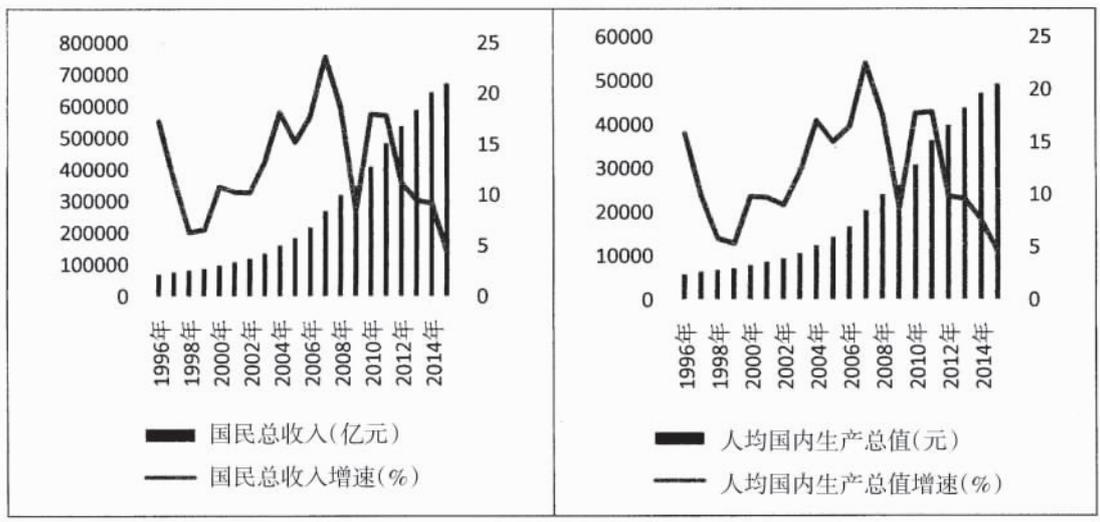


图1 1996—2014年中国国民总收入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在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模式发生转变的同时,收入分配的结构也必然会随之变化。在经济高速增长过程中产生和不断壮大的“中等收入群体”是否会随着收入分配的结构变化而产生新的变动,仍是一个需要破解的议题。而想要破解这一议题,

必须对近十年来中国经济高速增长过程中,中等收入群体的变动特征入手,对中国民众的收入分布和教育结构变化加以分析,特别是中等收入群体的构成状况进行分析,才能进一步深入讨论未来发展趋势等问题。

## 二、近十年收入和教育的主要变化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从2006—2015年间进行的五轮社会综合调查(CSS)的数据<sup>①</sup>分析来看,近十年中国人家庭收入增加速度很快,平均家庭总收入从2006年的不足2万元,增至2015年的近65000元,家庭总收入的中位数从2006年的10000余元,增至2015年的40000余元。这两个指标都表明,近十年中国人整体的家庭收入水平出现了快速增长。

在收入水平快速提高的同时,中国人的收入分布

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从下图2可以看到,2005年,家庭收入呈现出明显的左偏态分布,主要集中在50000元以下的区间内,然后收入分布开始逐渐向右部50000元以上区间扩展,到2011年,收入分布在100000元以下的区间内就比较均匀,50000元以下的分布密度大幅度下降,50000元以上的分布密度大幅度上升。实际上,随着收入平均值和中位数的上升,收入分布在100000元区域内均匀分布意味着收入两极分化的趋势得以遏制,这一点从下面的五等分收入占比的情况可以看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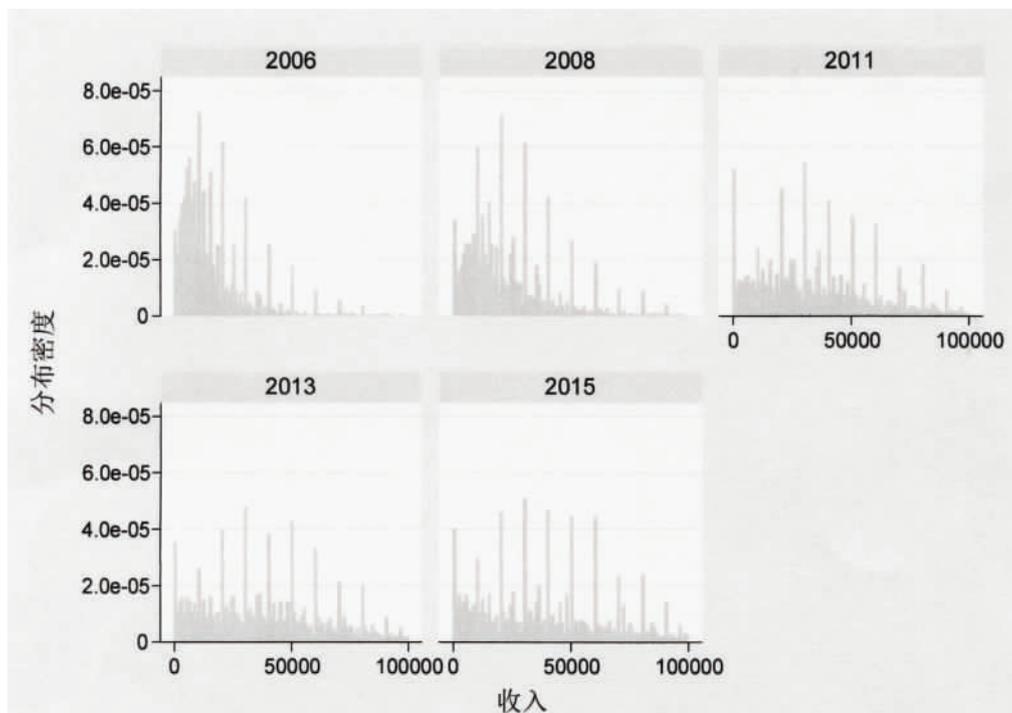


图2 1996—2015年中国收入分布的变动趋势

从2006—2015十年间,国人按照收入五等分分组所占总收入的比重来看,收入最高组的20%人群占比有所下降,从49.28%降至44.43%。中高收入组、中等收入组和中低收入组占比均有所上升,分别从22.39%、14.06%和9.20%上升至26.51%、14.82%和10.85%。同时,最低收入组占比有所下降,从5.08%降至3.39%。中国人在收入水平上升的同时,最高收入组和最低收入组所占总收入的比重都有所下降,增加的是中高收入组、中等收入组和中低收入组,意味着中等收入群体占有社会总收入的比重在上升。中等收入群体对社会财富的占有比例在提高,这些都有可能影响到他们的消费、社会态度和政治参与等诸多方面。

肇始于1990年代末期的中国高等教育扩招,在很短的时间内增加了人们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一定程

度上改善了中国人口的教育分布。从调查数据的分析来看,2006年,接受过高等教育(包含大专、本科和研究生)的人口比例为8.51%,2008年为10.41%,到2015年升至13.27%。同期,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人口比重从2006年的73.60%下降至2015年的68.79%,下降了近5个百分点。这也意味着,在近十年数以千万计的大学生毕业使得中国人口的教育分布出现了整体性的向上移动,人口的文化程度得到了整体性改善,但考虑到现有存量人口中较低学历比例仍然较大,高等教育本身并不可能改善他们的教育水平,而随着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受教育程度较低人口的教育水平,很大程度上需要更多的终身性的职业教育介入。

同样是受高等教育扩招的影响,中国人口的受教育水平变化在不同年龄段也有比较大差异。从数据分

<sup>①</sup>本文数据若无特殊说明,均使用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五轮社会综合调查(CSS)数据分析获得。

析可以发现,全人口2006年平均受教育年限为8.11年,2015年增至8.63年,平均受教育年限增加了0.52年;35岁及以下人口2006年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0.16年,2015年增至11.49年,平均受教育年限增加了1.33年。这说明,在中国整体受教育水平提升的情况下,高等教育扩招后进入劳动力市场、年龄在35岁以下人群的受教育水平提升更为明显,他们通过接受高等教育获得了更多的知识和技能。

传统社会理论家对教育的看法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认为教育是工业化的仆从。因为工业化的发展需要一套能够为之提供必要的技术和专业人才的教育体系,高等教育体系的目标就是为工业社会提供专业人才<sup>[4](P248)</sup>;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现代教育体系催生了知识分子等新阶层的兴起,可以称之为文化资产阶级<sup>[5]</sup>。新阶层利用其掌握的文化话语权,必然会颠覆既有的社会存在,包括工业社会制度和资本特权。中国由于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难以简单的通过“工业化”来表述经济社会发展的进程,但毫无疑问的是,接受过高等教育的青年人必定会对现存的社会结构形成极大地冲击,所掌握知识和技能可以帮助他们有更多的机会进入中等收入群体。

### 三、中等收入群体的界定和发展趋势

与中产阶级、中间阶层等概念不同,中等收入群体是一个以收入为单一维度和测量标准的群体划分方式。事实上,与中产阶级和中间阶层这些概念相比,中等收入群体的内涵显然没有那么丰富,甚至可以认为中等收入群体这一概念是中等收入国家的次生概念,因为毕竟在经济社会发展比较稳定的中等收入国家中讨论中等收入群体才显得有意义。如果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较大且不稳定的话,中等收入群体本身就会出现较大的波动,各个国家之间就变得难以比较。这也暴露出中等收入群体这一概念只使用收入单一维度的缺陷。

从国际上通常使用的中等收入群体的划分标准来看,主要有绝对标准模式和相对标准模式两种。综合李春玲的研究表述,这两种测量模式,主要目的不同,适用范围也不同<sup>[6]</sup>。绝对标准模式主要反映的是达到一定生活水平(或收入水平)的人数及比例的增长趋势,比较适合于发展中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相对标准模式是测量收入处于中间位置的人数比例增减情况,主要反映的是收入不平等的变化趋势。绝对标准模式是基于维持相应生活水平所需要的收入多少,来设定

中等收入群体收入标准,其中被广泛采用的绝对标准模式以世界银行贫困线(日人均收入1.9美元)为参照系,提出日人均收入介于10—50美元或10—100美元的人为中等收入者。相对标准模式通常是根据收入分布的中位数来确定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标准,收入中位数的50%或75%为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下限,收入中位数的1.5倍或2倍为上限。

基于中国社会现实以及本文的研究目的,采用的中等收入群体的划分方式是相对标准模式,把不同收入的人群划分为低收入群体、中低收入群体、中高收入群体和高收入群体。其中,低收入群体指的是收入中位数的75%以下的人群,中低收入群体指的是收入中位数的75%到收入中位数的1.25倍之间的人群,中高收入群体指的是收入中位数的1.25倍到收入中位数的2倍之间的人群,高收入群体指的是收入中位数的2倍以上的人群。尽管采用相对标准模式可能给横向和纵向的比较研究带来一定的困难,但考虑到中国已进入中等收入国家的行列,采用相对标准模式更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其对人群的区分度会更准确,也更有利于对收入之外的变量进行系统性的分析。

由于中等收入群体概念的局限性,研究者只能把收入作为唯一指标来划分中等收入群体,按照本文之前界定的中等收入群体标准,使用每一年度的数据划分了中等收入群体,并分年度计算了其规模所占总体的比例<sup>①</sup>。从下图3可以看到,如果分别划分每个年度的人群,中等收入群体所占比例是相对稳定的。具体的数据是,2006年中等收入群体(含中低收入群体和中高收入群体)占比为37.43%,2008年占比为39.49%,2011年占比为38.46%,2013年占比为40.56%,2015年占比为37.33%。以相对收入标准来看,近十年中等收入群体的变化,其在总人口中的占比基本稳定在37%~41%的区间内。实际上,如果只是以收入的相对标准来划分中等收入群体的话,很难比较中等收入群体在不同年份中的变化,因为每一年的收入中位数都在不断变动,导致中等收入群体的标准也在变动,而中等收入群体占总体的比例则保持了相对稳定,失去了纵向比较的趋势性意义。

在使用相对标准无法解决纵向趋势性比较时,本文也尝试了使用固定标准来描述趋势性变化,以2006年收入作为基线标准来分析近十年的变化。按照2006年中等收入群体的标准来划分人群,中等收入群体所占比例分别为2006年37.43%,2008年38.56%,2011年37.96%,2013年25.28%,2015年24.51%。同期,高

①由于数据使用和计算方式的不同,本文中中等收入比例可能与其他统计口径有所出入。

收入群体的比例在快速增加,分别为2006年23.69%,2008年30.55%,2011年55.26%,2013年57.37%,2015年58.20%。这里能够看出选择固定标准的弊端:有较高比例的“高收入”群体出现,而这部分“高收入”群体

中的相当部分在现实生活中仍然是中等收入群体。特别是与中国类似的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快速发展,收入增长迅速的情况下,固定的中等收入群体标准在短短的十年内就有可能失去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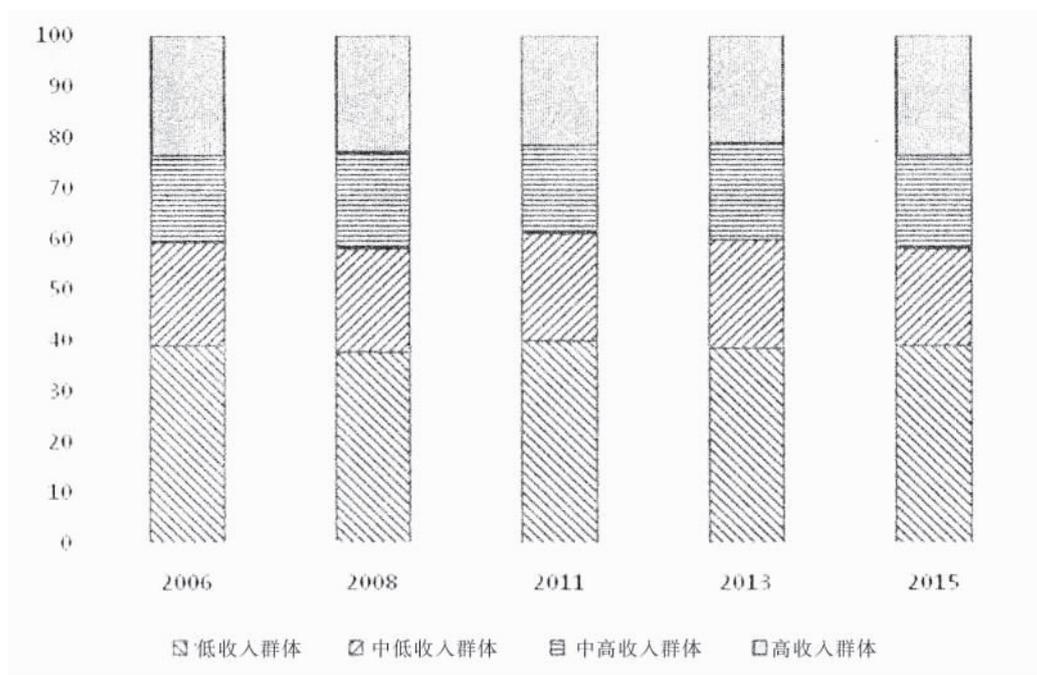


图3 2006—2015年中国中等收入群体的变动趋势(%)

综合上述对中等收入群体相对标准和固定标准的分析,本文认为,中等收入群体应该是一个相对稳定的人群界定。在中国当前收入水平提高较快的情况下,使用固定标准更容易导致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发生“诡异”的变化,这些变化会导致失真的后果,中等收入群体的概念更适合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处于较为稳定的周期来使用,而在经济社会变化较快的时期,使用相对标准来界定中等收入群体,更为准确。因此,本文后续的分析都是按照每一个年份调查数据,“独立”的参照中等收入群体界定标准来分析他们的收入结构和教育结构变化。

#### 四、中等收入群体的结构性分析

按照相对收入标准,本文把每一个年度的人口仍分为低收入群体、中低收入群体、中高收入群体和高收入群体,进而分析中等收入群体(包括中低收入群体和中高收入群体)在户籍属性、收入结构、教育结构和年龄结构等方面的差异。

##### (一) 户籍结构差异

由于城乡收入差距等历史性和制度性原因,非农业户籍人口的收入水平要远远高于农业户籍人口,可想而知,在户籍结构上必然是低收入群体中农业户籍人

口比例比平均水平更高,高收入人群中非农业户籍人口比例比平均水平更高。五次调查的数据也证明了这一点,而中等收入群体本身的农业户籍人口比例<sup>①</sup>在五次调查中基本保持比整体水平略低。2006年调查总体中农业户籍人口占60.23%,中等收入群体中农业户籍人口占58.20%,两者相差2.03个百分点。2008年两者分别为56.52%和54.05%,相差2.47个百分点;2011年两者分别为56.98%和54.61%,相差2.37个百分点;2013年两者分别为71.65%和70.635%,相差1.02个百分点;2015年两者分别为72.36%和71.56%,相差0.80个百分点。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到,中等收入群体在户籍结构上一个显著的特征就是与总人口的平均水平非常接近。这意味着随着户籍制度的不断开放,越来越多的农业户籍人口来到城镇地区从事蓝领工作,其收入水平与城镇户籍人口中下等的收入水平较为接近。这一点在他们的职业分布上也可以得到验证<sup>[7]</sup>,蓝领工人中中等收入群体占据了相当大的一部分,另外在从事个体经营服务业蓝领人群中也有相当部分是农业户籍人口。虽然他们从事了非农工作,但城镇化带来的农村土地和宅基地附加值的增加使得他们更倾向于保留农业户籍,以期获得相应的收益。

<sup>①</sup>这里的农业户籍包含了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农业户籍人口和居住在城镇地区的农业户籍人口,因此,农业户籍人口比例偏高。

## (二) 收入结构

从收入结构来看,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近十年变化都较大。2006年,低收入群体的工资性收入比例占35.02%,中低收入群体占53.73%,中高收入群体占62.97%,高收入群体占61.94%。低收入群体缺乏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是决定收入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其他类型的收入影响较小。2015年,低收入群体的工资性收入比例占57.67%,中低收入群体占69.60%,中高收入群体占71.71%,高收入群体占57.85%。与2006年比较,低收入群体、中低收入群体、中高收入群体工资性收入占比都有一定提升,而高收入群体则出现了一定的下降,这意味着工资性收入的决定作用下降,而经营性收入的影响大大提高。数据分析发现,高收入群体中经营性收入占比为23.79%,远远超过同期中高收入群体的14.86%。但需要注意的是,此经营性收入与传统的农村居民经营性收入有较大差别,因为同期农业户籍的低收入人口中经营性收入占比高达30.86%,却无法改变低收入的窘境。

此外,财产性收入的比重也有较大幅度增加。2015年,城镇户籍的高收入人群中财产性收入比例达7.41%,既远高于同期的城镇户籍中高收入人群的1.18%,也高于2006年城镇户籍高收入人群的3.93%。

从近十年不同群体的收入结构的纵向和横向比较中不难看出,工资性收入的增加成为社会整体性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即便是在农业户籍比例最高的低收入人群中,工资性收入也占到一半以上,中高收入人群占比甚至超过了70%。分析还发现,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是区分中等收入群体与高收入群体的决定性因素,因而,如果需要提高整体的收入水平,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比例,必须要提高劳动报酬占GDP的比重。

## (三) 教育结构

21世纪以来,中国的收入水平和教育水平均在不断的提高。数据分析发现,不同等级的收入群体中平均受教育年限与收入水平呈现出正相关关系,收入等级越高,平均受教育年限也越高。2006年,低收入群体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6.43年,中低收入群体为7.79年,中高收入群体为8.92年,高收入群体为10.55年;2015年,低收入群体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6.82年,中低收入群体为8.20年,中高收入群体为9.48年,高收入群体为11.30年。纵向比较,低收入群体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了不到0.4年,高收入群体提高了0.75年,这暗示着受教育程度较高的群体进入中等收入群体和高收入群体的可能性更大,尤其是高校扩招以来,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人群规模不断扩大,这部分人最有可能补充到中等收入群体和高收入群体中去,因而有必要分

析不同等级收入群体中接受过高等教育人群比例的变化。

数据分析发现,2006年,低收入群体中接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为2.22%,中低收入群体为3.97%,中高收入群体为9.29%,高收入群体为23.56%;2015年,低收入群体中接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为4.69%,中低收入群体为7.66%,中高收入群体为15.29%,高收入群体为33.06%。从接受过高等教育人群比例的变化看,高收入群体增长最为明显,中高收入群体次之,再次是中低收入群体,低收入群体最少。因此,如果把中等收入群体划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传统的中等收入群体,另一部分是新增中等收入群体,那么接受过高等教育的年轻人必然是新增的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

## (四) 年龄结构

考虑到收入与教育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受教育程度较高的青年人进入中等收入群体和高收入群体的可能性更大。以2015年的调查数据分析结果为例,在40后、50后和60后合计占低收入群体比例超过2/3,占中低收入群体比例超过1/2。而在中高收入群体中,40后、50后和60后的比例为49.14%,70后、80后和90后的比例为50.86%;高收入群体中,40后、50后和60后的比例为44.64%,70后、80后和90后的比例为55.36%。由此可以看出,按照收入单一指标来划分人群,平均受教育程度更高的年轻人占据一定的优势,在中高收入群体和高收入群体的比例较大,但现实生活中并非完全靠收入来决定一个人的生活品质和社会地位的。

考虑到中等收入群体只使用了收入作为单一维度,这个概念本身极有可能掩盖上述分析中所表露出来的代际不平等问题。近年来,代际不平等现象在社会中日益显露,一方面是青年人掌握了新的知识和技能,受过更好的教育,在工资收入上处于较高水平;另一方面,青年人财富积累较少,生活压力、购房压力较大。简单来说,青年人虽然可能收入较高,但积累财富的时间较短,尤其是很多高学历的80后和90后青年在大城市就业,仅住房的开支就有可能占去收入的相当部分,他们实际的生活品质可能还不如同等,甚至是较低收入等级的中老年人。从中国台湾地区 and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验来看,由于代际不平等的存在,尽管青年人成为中等收入群体的可能性更大,反而有可能会成为社会中最不稳定、最容易被煽动的社会群体。

如果通过户籍结构、收入结构、教育结构和年龄结构来画一个肖像,中等收入群体更接近于一个社会“平均人”的概念,但考虑到这一划分标准的使用可能导致青年人所占中等收入比例的偏高,而青年人的社会境

遇却更可能出现不稳定社会情绪,因而中等收入群体能否发挥“社会稳定器”的作用,尚有待观察和分析。

## 五、相关政策及建议

中国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之后,经济发展势必在社会结构上也会引发相应的变化,这种变化体现在收入群体上可能就是中等收入群体的扩大。从国际社会已有的经验来看,跨越“中等收入陷阱”仍然需要保持经济社会的平稳发展及运行,中等收入群体将会产生关键性的作用。但目前我们对中等收入群体的界定、结构性分析研究相对不足,因此,本文针对中等收入群体的界定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提出一些相关政策及建议。

### (一)对中等收入群体的界定须审慎

在经济快速发展和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的过程中,无论是固定标准,还是相对标准,对中等收入群体界定都有一定的缺陷及不足,现有的分析证明,中等收入群体更接近于“平均人”的特征。中等收入群体概念的界定既要能反映出社会现实,又要成为能够体现趋势性变化的重要指标,在纵向和横向的比较中要有稳定性及可靠性。因此,为了避免中等收入群体概念被滥用或误用,应结合多方来源的数据,尽快完善对中等收入群体的概念界定。

### (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须提高劳动者报酬占比

与高收入群体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占据较高的比例不同,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主要来源仍是工资性收入,也就是劳动者报酬。1980年代以来,劳动者报酬占GDP的比重严重下降,已严重影响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全国总工会的调查发现,超过60%的职工认为普通工人劳动报酬偏低是最大的不公平<sup>[8]</sup>。可见,提高劳动者报酬占GDP的比重,不仅仅是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前提,更是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重要条件。

### (三)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须重视提升人力资本作用

随着后工业化社会的来临,知识经济带来的收入效应愈加明显,以教育为代表的人力资本在提高收入方面的作用不可忽视,有关分析发现受教育程度越高的人群一般收入水平也越高。在中高收入群体和高收入群体中,接受过高等教育人群的比例明显要高,再考虑到教育是国人向上社会流动的重要阶梯,故而提高高等教育的公平性,维持高等教育招生规模在适度水平,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是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田丰(1979—),男,安徽蚌埠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研与大数据研究中心副秘书长、上海研究院研究员,主要从事青年与家庭、社会分层研究。)

的现实客观要求。

### (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须不断深化改革,全面破除制度性壁垒

户籍制度长期以来是造成社会不公平的代表性制度,相关研究发现,中等收入群体的户籍分布与全人口平均水平相当,但中高收入群体和高收入群体中非农户籍人口比例明显高于中低收入群体。尽管近年来户籍制度进一步放开,但历史上形成的二元城乡差异在短期内难以消失。此外,劳动力市场上仍然存在性别歧视、地域歧视等制度性障碍,而只有不断深化改革,破除制度性壁垒,才有可能更好的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 (五)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须注意防止出现新的不平等

科技和社会的发展带来的不仅是人类文明进步,在年龄较大、学历较低的人群中有可能出现收入相对下滑或者难以提高的情况,分析发现在中等收入群体中接受过高等教育的和青年人群比例更高,也就意味着没有接受过高等教育和中老年人滑向低收入人群和中低收入人群的可能性更大,而防范较低受教育程度者特别是农业户籍的中老年人成为穷忙族(Working Poor)是非常必要的。

## [参考文献]

- [1]钱民辉,陈旭峰.发挥中等收入群体“社会稳定器”功能[J].人民论坛,2011(5).
- [2]张德荣.“中等收入陷阱”发生机理与中国经济增长的阶段性动力[J].经济研究,2013(9).
- [3]郑秉文.“中等收入陷阱”与中国发展道路——基于国际经验教训的视角[J].中国人口科学,2011(1).
- [4]Kerr C. Higher Education Cannot Escape History. Issues for the Twenty - First Century [M].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1994.
- [5]孙立平,等.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J].中国社会科学,1994(2).
- [6]李春玲.中等收入标准需要精准界定[N].人民日报,2016-12-07.
- [7]范雷.中等收入群体的就业结构分析:2006—2015[J].河北学刊,2017(2).
- [8]尹卫国.劳动者收入偏低是最大不公[N].工人日报,2010-05-18.